

中国农村子女的婚姻形式和个人因素对分家的影响研究

李树茁 靳小怡 费尔德曼

Abstract: Using data from a survey in Songzi county of Hubei province, this paper studies the influence of children's marriage form and individual factors on their family division from parents. The results reveal that children's marriage form significantly affects their decision on family division. Sons in virilocal marriage are more likely to undertake family division than daughters in uxoriocal marriage, and the timing of division is earlier for the former than for the latter. The likelihood of family division has been steadily increasing for sons, and daughters married in the period of collective economy. The majority of family division concentrates on the first 5 years after marriage for sons and distributes more or less equally over the first 5 years after marriage for daughters. Children's number of brothers has positive marginal effects and education has negative effects on their family division. Demographic and socioeconomic causes underlying this phenomenon as well as its social implications are also discussed.

一、研究背景

在社会学和人类学文献中,中国的家庭被定义为一个经济、社会、文化和宗教意义上的实体(Lavelly & Wong, 1992)。在传统的中国社会,父母与几个已婚儿子所组成的联合家庭是人们追求的理想家庭模式,人们希望大家庭能够世代延续,姓氏永远传递下去。家庭和家族的规模也被认为是决定其社会地位和社会影响的重要因素。然而在社会现实中,只有一部分家庭能够实现和保持这种理想大家庭模式。因此,绝大多数家庭是一种理想大家庭和由于贫穷与家庭人口结构原因等导致的现实之间不可避免的妥协(Freedman, 1979)。科肯(Cohen, 1992)指出,造成中国传统家庭理想与现实之间差距的主要原因在于,父子几代同居、世代相传的联合大家庭只是人们理念上的“终极期望”(ultimate aspiration),而与家庭经济和社会处境有关的家庭“实用管理”(practical management)才是决定现实社会中家庭经济安排和家庭再生产的实际因素。按照科肯的说法,中国的家庭会根据所面对的实际经济、社会和生活处境,对理想大家庭的“终极期望”做出积极和现实的调整,从而达到家庭利益的最大化。

作为导致中国家庭生活理想和现实之间差距的家庭“实际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分家是家庭政治和经济中的重大事件,它标志着家庭成员之间权利和义务的重新界定,家庭财产的再分配,以及家庭的再生产(阎云翔, 1998)。作为家庭组织的习惯性组成部分,分家也形成了中国家庭的一种制度文化(Cohen, 1992; 麻国庆, 1999)。在社会意义上,分家既是家庭再生产和家庭类型转化的重要动力,也是造成社会分层和社会流动的重要原因之一(Lavelly & Wong,

1992)。

传统的分家通常是联合家庭中所有兄弟之间的一次性共同分家,这种兄弟之间的分家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它往往发生在父母去世后,或父母双方年老时,或所有儿子结婚后。分家时,兄弟之间基本上平等地分配家庭的财产和对在世父母的养老送终责任。分家后,父母或选择自己单独居住,或选择与一个儿子共同生活,或者在几个儿子家中轮流居住,从而导致联合家庭转化为主干家庭或者核心家庭(Hsieh, 1985)。传统的分家也发生在主干家庭的父亲和已婚儿子之间,这种分家往往发生在儿子结婚或生育后,从而导致主干家庭转化为核心家庭。但主干家庭中父亲与已婚儿子之间的分家并不必然发生,因为在社会现实中,独生儿子以及最终和老年父母共同居住的儿子,往往承担为父母养老送终的直接责任,与父母最终分家的可能性相对要小。实际生活中触发分家的因素,有的是因父母一方或双方去世,有的是兄弟不和或父子不和,也有的是家庭贫困(麻国庆, 1999)。这样,分家虽然不是理想的,但它作为一种习惯性的安排和制度文化,在很大程度上又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分家的可能性和分家时机是家庭组织中的重要问题,它反映了中国的家庭面对实际经济、社会和生活处境,达到家庭利益最大化的现实选择(Cohen, 1992)。

近年来随着中国农村现代化进展的影响,家庭关系从传统的以垂直的父子关系为中心逐渐转换到以平行的夫妻关系为中心,年轻人越来越不认同传统的大家庭理念,再加上期望寿命的提高和生育率的下降,使分家习俗发生了两个重要的变化(阎云翔, 1998)。首先是分家时间提前,年轻夫妻与父母共居的时间相应缩短,甚至变成一种象征(Cohen, 1992; Lavelly & Ren, 1992; Selden, 1993)。而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父母也从消极抵制转变到以一种积极的态度来对待年轻夫妻的提前分家要求(阎云翔, 1998)。其次分家的方式发生了重要变化,兄弟之间一次性平分家产的传统分家方式正被父母同每个已婚儿子之间在婚后短时间内进行连续的“系列分家”的新方式所取代(Cohen, 1992)。在系列分家中,家产并不能够分,而年轻夫妇只能带走他们通过结婚而得到的财产,而这些主要是彩礼、嫁妆和新房等(阎云翔, 1998; Yan, 1996)。这些分家风俗变化的直接后果是年轻夫妻同父母分家可能性的提高和分家时机的提前,它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家庭类型的核心化、主干家庭相对稳定和联合家庭的衰落(阎云翔, 1998; Zeng, 1986; Li, Hu & Jin, 2001)。家庭类型变化的新趋势等类似的现象也发生在中国台湾地区(Freedman, Sun & Weinberger, 1978; Freedman, Chang & Sun, 1982; Weinstein, Sun, Chang & Freedman, 1990)。

以上有关分家理论和现实的研究都是描述发生在嫁娶婚姻基础上的父亲与儿子或已婚儿子之间的情况,对招赘婚姻基础上的父亲和女儿,或已婚儿子和女儿之间的分家研究则非常少见,这自然与中国传统父系家族体系及其主导的嫁娶婚姻形式和从父居婚姻习俗有关。在这个体系下,父母为每个儿子娶进媳妇,并将所有的女儿嫁出到其他家族;每个儿子的子女都使用父亲的姓氏,延父系传宗接代;每个儿子在结婚后都要与父母共同居住一段时间,一直到与父母或兄弟分家建立自己的家庭,或一直到父母去世为止;儿子既有在分家时获得家产或在父母去世后接受遗产的权利,也有为父母提供养老送终的责任。而女儿在婚后属于其丈夫家庭,与娘家只有感情上的联系,并没有实质性的权利和责任(Skinner, 1997)。

招赘婚姻,即夫妻婚后到妻子家与妻子父母共同居住,作为对父系家族体系下主导的嫁娶婚姻模式的偏离,反映了中国家庭面对实际经济、社会和生活处境对家庭生活“终极期望”进行现实调整的另一种家庭“实用管理”措施(Cohen, 1992)。招赘婚姻通常发生在没有儿子或因各

种原因不能领养儿子的家庭。为了保证家族延续和老年保障,父母通常会为一个女儿招进上门女婿,并与上门女婿在是否改姓和其子女的姓氏、共居时间、财产继承和提供养老方面达成协议(Pasternak, 1985; 李树茁、朱楚珠, 1999)。招赘婚姻偶尔也因经济原因发生在有儿子的家庭,这些经济原因主要包括家庭缺少劳动力、招赘婚姻费用低、富裕家庭的女儿不愿外嫁,以及外来上门女婿赚钱能力强等(Pasternak, 1985; Li, Feldman & Li, 2000; Li, Hu & Jin, 2001; Li, Feldman & Li, 2001)。由于在高生育率时代没有儿子的家庭比例很低,再加上在父系家族体系下上门女婿在家庭、家族和社区很少得到应有的承认和尊重,使得招赘婚姻很少见,据报道仅发现在个别地区流行(韩呈吉, 1992; 李树茁、朱楚珠, 1999; 宜黄县政府, 2000; Feng, 1936; Pasternak, 1985; Wolf, 1989; Jin, Feldman, Li & Zhu, 2001)。在招赘婚姻形式下,分家也发生在父亲和女儿或已婚儿子和女儿之间(李树茁、朱楚珠, 1999; Jin, Feldman, Li & Zhu, 2001)。由于招赘婚姻的原因和功能明显与主流的嫁娶婚姻不同,我们预计采取嫁娶婚姻的儿子和采取招赘婚姻的女儿在婚后与父母分家的可能性和分家时机也会不同。

科肯(1992)指出,分家和招赘婚姻的共同之处在于,作为家庭组织“实用管理”的两种体现,从负面意义上它们都偏离了传统的家庭生活的“终极期望”,但从正面意义上说它们又是中国家庭对所处的特定环境的一种积极和习惯性的反应。然而到目前为止,对子女婚姻形式和与父母分家之间的关系的研究特别是定量研究几乎没有。很明显,研究子女在不同婚姻形式下与父母分家的机率和时机及其决定因素的异同,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这两种偏离“终极期望”的家庭“实用管理”现实之间的互动关系。

除了婚姻形式,子女的兄弟姐妹数目和构成对分家也应该有显著的影响。很明显,与多子女家庭相比,如果父母只有一个儿子或女儿,那么子女与父母分家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即使分家其时间也应该相对较晚。另外,子女的一些其他个人因素,例如结婚年代、结婚年龄、婚姻安排、教育、是否被领养、是否有孩子等,可能对他们作出与父母分家的决策也有影响。更为重要的是,我们预计子女个人因素对分家机率和时机的影响效果在儿子和女儿间也会不同。

本文研究婚后与父母共居子女的婚姻形式和个人因素对其与父母分家的影响。在本文中,婚后与父母共居子女的性别与婚姻形式有内在联系,即婚后与父母共居的儿子等同于嫁娶婚姻,婚后与父母共居的女儿等同于招赘婚姻,我们在文章中在必要的时候交替使用它们。但本文并不是比较同一家庭内的儿子和女儿在分家上的不同,而是一种一般意义上的比较。根据以上对分家和婚姻形式等的描述,我们感兴趣的是两个重要的问题:首先,儿子和女儿与父母分家的可能性和时机有什么不同?子女的其他个人因素是否影响他们与父母分家的决策?其次,子女个人因素是如何不同地影响儿子和女儿与父母分家的可能性和时机的?很明显,研究这些问题需要一个对历史上嫁娶和招赘婚姻都广为接受和流行地区的详细调查数据,新的调查为此提供了可能。

二、数据和方法

本文数据来自2000年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和湖北省计生委在湖北省松滋县进行的“婚姻与养老”抽样调查(Jin, Feldman, Li & Zhu, 2001)。松滋位于湖北西南部的江汉平原、长江中游南岸,人口近90万,2000年生育率在6%左右,接近零增长状态。松滋土地肥沃,境内以平原和丘陵为主,也有少量山区,1999年农民人均纯收入2081元,是中国南方中等发展

程度的农业县。由于文化风俗的影响,历史上的松滋父系家族制度比较松散,男孩偏好很弱,社区对招赘婚姻的限制较少,近百年来嫁娶和招赘婚姻都很流行(胡远怀,1990;严梅福,1995;严梅福、石人柄,1996;靳小怡、李树茁、朱楚珠,2001a;Jin, Feldman, Li & Zhu, 2001)。

“婚姻与养老”调查是在用整群抽样所选定的八宝镇的3个村子里,用结构化的户问卷和社区问卷进行的。户问卷的调查对象是所选村子中所有的至少有一对存活夫妻的家庭户,样本包括1459户中的1745对夫妻。由于“婚姻与养老调查”是1997年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在陕西三原和略阳进行的“男孩偏好文化传播”抽样调查的继续(李树茁、费尔德曼、李南、朱楚珠,1999),为便于对比,原有“男孩偏好文化传播”的户问卷内容全部保留,内容包括每对夫妻本人和父母的基本人口和社会背景,婚姻、生育和避孕史,对生育、婚姻和社会生活的看法,以及家庭经济状况。在此基础上,户问卷新加入了每对夫妻的双方父母状况,与父母分家与否及分家时间,2000年夫妻与双方父母间的家庭财富代际转移等信息。分析表明,“婚姻与养老”调查数据的质量是比较满意和可靠的,抽样复访与正式访问信息的一致率在90%左右,与1997年的“男孩偏好文化传播”调查数据质量相当。

婚姻形式和分家是两个重要的概念。婚姻形式的本质涉及到居住安排、继祖、财产和家庭内部权力关系等多方面(Skinner, 1997)。在调查中嫁娶婚姻被定义为结婚时女到男家落户,并与男方父母共同居住;招赘婚姻则与之完全相反。在家庭经济层次上,分家正式割断了家庭成员之间的经济关系并且在他们之间大致平等分配家庭财产(Lavelly & Wong, 1992),具体的标志有“分家产”和“分灶”两种(Cohen, 1976)。由于近年来子女间一次性平分家产的传统分家方式逐渐被父母与子女间不分主要家产的“系列分家”方式所取代(Cohen, 1992; 阎云翔, 1998),本次调查将子女与父母“分灶吃饭”定义为他们之间分家的具体标志。

在调查中,每对夫妻都被问及婚后是否与共居的父母分家、分家时间及父母双方是否健在。本文仅涉及婚后与父母共居的子女,但由于在调查中没有记录去世父母的死亡时间,使子女形成了两个样本群。第一个样本群包括曾经与父母共居,但调查时父母双方都已经去世的子女。在这个样本群中,我们不能得到那些与父母一直共同居住到父母双方都去世而从未分家的子女婚后与父母共居的时间长度。第二个样本群包括曾经与父母共居调查时至少其中一方仍健在的子女,对于这些子女,我们能够得到每个子女到调查时刻为止与父母共居的时间长度。两个样本群在与父母共居时间长度信息获得性上的不同,决定了我们要采用不同的方法来研究其分家可能性、时机和影响因素。

对于第一个样本群,由于在调查时父母双方均已经去世,分家的风险期已经完全结束,这样就不存在通称的数据“截尾”问题。由于没有子女与父母共居时间长度的信息,我们将子女分家定义为“是”和“否”这个二分变量,采用 Logistic 回归模型分析子女与父母分家的可能性。

对于第二个样本群,由于在调查时父母双方至少一方仍健在,分家的风险期还没有完全结束,很多子女还有可能在以后与父母分家,这样就存在数据“截尾”问题。另外这些子女也具有到调查时刻为止与父母共居的时间长度信息。这些特点决定了事件史分析(Event history analysis)方法是最理想的定量分析方法(Lavelly & Ren, 1992),因为事件史分析方法可以很好地利用这些不完整的截尾数据。事件史方法也被广为应用到对中国台湾和大陆地区有关家庭动态的研究中(Freedman, Moots, Sun & Weinberger, 1978; Freedman, Chang & Sun, 1982; Zeng, 1986; Weinstein, Sun, Chang & Freedman, 1990)。据此,本文应用生命表(Life table analysis)方法分析子女与父母分家机率和时机的动态变化,而应用时变的 Cox 风险回归模型,来分析子女与父母

分家的可能性。

研究包括四个部分的内容。首先,我们描述调查地的家庭类型、婚姻形式分布,以及儿子和女儿个人背景的差异。其次,我们采用 Logistic 和 Cox 回归模型,分别分析两个子女样本群与父母分家的机率及其影响因素。再次,我们采用生命表方法,分析第二个子女样本群与父母分家机率和时机的动态变化情况。最后,我们采用 Logistic 和 Cox 回归模型,分别对两个子女样本群分析子女的个人因素是如何不同地影响儿子和女儿与父母分家的可能性。

Logistic 和 Cox 回归模型中均包括因变量和自变量两大类变量,它们的定义、取值与基本统计特征分别见表 1 和表 2。

表 1 Logistic 模型变量的描述性信息

变量	描述与取值	全部子女		儿子		女儿	
		均值	方差	均值	方差	均值	方差
因变量							
婚后是否分家	0 否	0.75	0.43	0.72	0.45	0.85	0.36
	1 是	0.25	0.43	0.29	0.45	0.15	0.36
自变量							
子女性别	1 儿子	0.73	0.45				
	2 女儿	0.27	0.45				
兄弟姐妹数量	1 兄弟数	1.16	1.20	1.29	1.25	0.81	1.00
	2 姐妹数	1.30	1.28	1.40	1.28	1.04	1.24
结婚年代	1 1930—1955	0.29	0.45	0.29	0.45	0.28	0.45
	2 1956—1977	0.50	0.50	0.47	0.50	0.59	0.49
	3 1978—1995	0.21	0.41	0.24	0.43	0.14	0.35
结婚年龄(岁)							
	儿子/女婿	21.81	3.69	21.59	3.52	22.41	4.09
	女儿/儿媳	19.79	2.88	19.90	2.67	19.52	3.38
教育年限(年)							
	儿子/女婿	5.53	3.03	5.98	2.79	4.32	3.30
	女儿/儿媳	3.87	2.96	3.82	2.95	3.99	3.00
婚姻安排							
	父母安排/介绍	0.97	0.18	0.96	0.19	0.98	0.15
	自我安排	0.03	0.18	0.04	0.19	0.02	0.15
是否领养	1 否	0.85	0.36	0.87	0.34	0.79	0.41
	2 是	0.15	0.36	0.13	0.34	0.21	0.41
样本量		507		369		138	

数据来源:根据 2000 年湖北松滋“婚姻与养老调查”资料计算。

Logistic 模型的因变量是子女婚后是否与父母分家。Cox 模型的因变量是子女婚后与父母共居时间,它是以婚后与父母分家为标志的。在 Cox 模型使用的第二个样本群中,到调查时刻为止有 49% 的子女还没有与父母分家,即截尾数据占 49%。

Logistic 模型和 Cox 模型的自变量有相同的,也有不同的。我们选择这些子女的个人变量是因为我们预计它们对子女与父母分家的机率和时机有影响,而且包括在调查问卷的内容中。相同的自变量包括子女的性别、兄弟数和姐妹数、婚姻安排和是否被领养。另外还包括子女及其配偶的结婚年龄和教育年限,在模型中它们是按性别来分类的,即儿子和女婿、女儿和儿媳

各分为一组。模型中纳入子女配偶的结婚年龄和教育年限,是为了更好地反映他们对子女与父母分家决策的影响。

表 2 Cox 模型变量的描述性信息

变量	描述与取值	全部子女		儿子		女儿	
		均值	方差	均值	方差	均值	方差
因变量							
婚后共居时间(年)*		22.96		20.61		32.98	
婚后是否分家	0 否(截尾)	0.49	0.50	0.44	0.50	0.70	0.46
	1 是	0.51	0.50	0.56	0.50	0.30	0.46
自变量							
子女性别	1 儿子	0.81	0.39				
	2 女儿	0.19	0.39				
兄弟姐妹数量	1 兄弟数	1.52	1.28	1.68	1.25	0.85	1.16
	2 姐妹数	1.59	1.27	1.67	1.30	1.21	1.10
结婚年代	1 1950—1969	0.06	0.24	0.05	0.21	0.12	0.32
	2 1970—1979	0.17	0.38	0.16	0.36	0.23	0.42
	3 1980—1989	0.40	0.49	0.42	0.49	0.31	0.46
	4 1990—2000	0.37	0.48	0.38	0.49	0.35	0.48
结婚年龄(岁)	儿子/女婿	22.98	2.77	22.86	2.50	23.48	3.67
	女儿/儿媳	21.11	2.49	21.12	2.20	21.08	3.45
教育年限(年)	儿子/女婿	7.28	2.11	7.39	2.02	6.81	2.41
	女儿/儿媳	6.75	2.12	6.72	2.05	6.90	2.41
婚姻安排	父母安排/介绍	0.87	0.33	0.88	0.33	0.86	0.35
	自我安排	0.13	0.33	0.12	0.33	0.14	0.35
是否领养	1 否	0.94	0.24	0.95	0.22	0.88	0.32
	2 是	0.06	0.24	0.05	0.22	0.12	0.32
是否有孩子	1 是	0.74		0.72		0.61	
	2 否	0.26		0.28		0.39	
样本量		1120		909		211	

* 由 Kaplan-Meier 方法得出;

数据来源: 根据 2000 年湖北松滋“婚姻与养老调查”资料计算。

不同的自变量包括子女结婚年代和婚后是否有孩子。纳入子女结婚年代主要是反映随农村社会现代化程度提高导致的子女与父母分家的机率和时机的动态变化。这个变量在两类模型中都有,但由于两个样本群的年龄结构和结婚年代分布明显不同,我们将该变量的分类做了不同的处理。第一个样本群是由相对年长的子女组成的,由于与子女曾经共居的父母双方均已经去世,因此样本较少,子女的年龄较大,而且结婚年代相对集中在 1980 年前。这样我们将第一个样本群的结婚年代分为 1930—1955 年、1956—1977 年和 1978—1995 年三类,分别反映三个不同经济时代对分家的影响。第二个样本群是由相对年轻的子女组成的,由于与子女曾经共居的父母至少一方健在,因此样本较多,子女的年龄较轻,而且结婚年代相对集中在 1980

年后。这样我们将第二个样本群的结婚年代分为 1950—1969 年、1970—1979 年、1980—1989 年和 1990—2000 年四类，分别反映不同时期对分家的影响。子女婚后是否有孩子是随婚后时间变化的变量，它仅使用在时变的 Cox 回归模型。

对于 Logistic 和 Cox 回归模型，我们分别设计了 4 个多变量模型，来分析子女的婚姻形式、兄弟和姐妹数量以及其他个人因素对子女与父母分家的几率和时机的影响。其中模型 1 包括子女的性别、兄弟和姐妹数及其他等所有变量，以分析子女与父母分家的决定因素；模型 2 包括子女性别及其与其他个人变量的交叉效应，目的在于分析兄弟和姐妹数量以及其他个人因素对儿子和女儿与父母分家的影响是否有所不同；模型 3 和模型 4 则包括了所有的变量，分别分析儿子和女儿与父母分家的决定因素。

我们的分析模型仅使用具有完整的个人变量信息的子女样本，这包括第一个样本群的 507 个子女和第二个样本群的 1120 个子女。

三、结 果

(一)婚姻、家庭与子女的描述性信息

表 3 显示，在所有调查的子女中，嫁娶婚姻占 75.2%，招赘婚姻占 20.8%，其他类型婚姻占 4%。而且招赘婚姻的比例远远超过无儿子家庭的比例，显示松滋的招赘婚姻也大量发生在有儿子的家庭，这是与中国普通农村地区的不同之处(Jin, Feldman, Li & Zhu, 2001)。此外，自 30 年代以来，各种婚姻形式的比例在有限的幅度内波动，但 80 年代后招赘婚姻的比例有一定的下降。总体说来，松滋的婚姻形式具有多样性的特点，自 20 世纪以来嫁娶和招赘婚姻都被广为接受和实行，说明在松滋儿子和女儿在婚后都可以与父母共居。

表 3 按婚姻队列的婚姻类型分布 (%)

20 世纪 婚姻队列	数量	婚姻类型 (%)		
		嫁娶	招赘	其他
30—40 年代	84	66.7	23.8	9.5
50 年代	125	62.4	31.2	6.4
60 年代	195	63.1	32.8	4.2
70 年代	326	72.1	24.8	3.0
80 年代	541	82.6	14.6	2.8
90 年代	462	78.8	16.9	3.9
合计	1733	75.2	20.8	4.0

数据来源：根据 2000 年湖北松滋“婚姻与养老调查”资料计算。

表 4 是调查地于 2000 年按婚姻类型的家庭类型分布，它清楚地表明在所有的家庭中，核心家庭占 81% 左右，占绝对主导地位，而主干家庭占 19% 左右，居从属地位，联合家庭则非常少。但同时显示，相对于嫁娶婚姻，招赘婚姻下的核心家庭比例要低，主干家庭的比例要高，联合家庭的比例接近。这说明在松滋招赘婚姻夫妻比嫁娶婚姻夫妻更有可能与父母共同居住，

表 4 按婚姻类型的家庭类型分布 (%)

婚姻类型	数量	核心家庭	主干家庭	联合家庭
嫁娶婚姻	1120	82.32	17.23	0.45
招赘婚姻	283	72.44	26.86	0.71
其他婚姻	56	93.86	5.36	1.78
全部婚姻	1459	80.81	18.64	0.55

数据来源：根据 2000 年湖北松滋“婚姻与养老调查”资料计算。

暗示着婚后女儿与父母分家的机率要小于儿子。但几个兄弟姐妹婚后与父母形成联合家庭而不分家的机率在两种婚姻形式下都很小，没有本质的差别。

表 1 和表 2 也提供了第一个样本群和第二个样本群子女的个人背景信息。我们这里主要集中在儿子和女儿背景特征的差异上，这些差异在两个样本群中比较一致。儿子的兄弟数目

和姐妹数目都要明显大于女儿,显示出招赘婚姻更有可能发生在子女少,特别是儿子少的家庭中。与表3提供的信息一致,女儿的招赘婚姻比儿子的嫁娶婚姻更多地集中在早期的婚姻队列中。招赘婚姻夫妻双方的婚龄差要大于嫁娶婚姻夫妻,但嫁娶婚姻夫妻间教育年限的差距要大于招赘婚姻夫妻,说明招赘婚姻更有可能发生在年龄大、教育水平低的丈夫和年龄小、教育水平高的妻子之间,显示了招赘婚姻强烈的社会经济特征。女儿被领养的比例要高于儿子被领养的比例。嫁娶婚姻夫妻婚后有孩子的比例高于招赘婚姻夫妻。婚姻安排在嫁娶儿子和招赘女儿中没有本质区别。总之,不同婚姻形式下的儿子和女儿的个人背景有很大的不同,这是我们在理解以后的分析结果时必须考虑的。

(二)分家机率

表5和表6中的模型1是分别利用Logistic和Cox回归模型所估计的子女性别、兄弟和姐妹数及其他个人因素对与父母分家可能性的影响。

表5 子女婚后与父母分家机率的Logistic模型估计值

变量/模型	全部子女		儿子	女儿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儿子	1.00	1.00		
女儿	0.55*	3.58		
兄弟数	1.97***		1.98***	2.12**
姐妹数	0.84		0.82	0.86
结婚年代				
1930—1955	1.00		1.00	1.00
1956—1977	3.03**		2.01	10.43*
1978—1995	2.86*		2.02	1.97
结婚年龄(岁)儿子/女婿	1.05		1.08	0.94
女儿/儿媳	0.90+		0.93	0.87
教育年限(年)儿子/女婿	1.06		1.09	1.08
女儿/儿媳	0.96		0.98	0.86
婚姻安排				
父母安排/介绍	1.00		1.00	1.00
自我安排	0.66		0.78	0.00
是否领养				
否	1.00		1.00	1.00
是	0.77		0.62	0.92
交叉效应				
女儿×兄弟数		2.12**		
女儿×姐妹数		0.86		
女儿×结婚年代 1956—1977		10.53*		
女儿×结婚年代 1978—1995		1.98		
女儿×儿子/女婿结婚年龄		0.94		
女儿×女儿/儿媳结婚年龄		0.87		
女儿×儿子/女婿教育年限		1.08		
女儿×女儿/儿媳教育年限		0.86		
女儿×自我安排婚姻		0.01		
女儿×是领养		0.92		
-2LL	485***	533***	379***	93**
样本数	507	507	369	138

说明: ***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表 6

子女婚后与父母分家风险的 COX 模型估计值

变量/模型	全部子女		儿子	女儿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儿子	1.00	1.00		
女儿	0.54 ^{***}	2.01		
兄弟数	1.39 ^{***}		1.37 ^{***}	1.39 ^{**}
姐妹数	0.96		0.95	1.04
结婚年代	1950—1969	1.00	1.00	1.00
	1970—1979	2.06 ^{**}	2.34 ^{**}	1.57
	1980—1989	2.79 ^{***}	3.15 ^{***}	1.83
	1990—2000	2.32 ^{***}	2.55 ^{**}	2.24
结婚年龄(岁)	儿子/女婿	1.02	1.04	0.94
	女儿/儿媳	0.98	0.98	1.02
教育年限(年)	儿子/女婿	0.95 [*]	0.95 [*]	0.97
	女儿/儿媳	0.99	1.01	0.84 ^{**}
婚姻安排	父母安排/介绍	1.00	1.00	1.00
	自我安排	0.59	0.61 ^{**}	0.42
是否领养	否	1.00	1.00	1.00
	是	1.07	1.01	1.33
是否有孩子	否	1.00	1.00	1.00
	是	1.24	1.29	0.88
交叉效应	女儿×兄弟数		1.37 ^{***}	
	女儿×姐妹数		1.05	
	女儿×结婚年代 1970—1979		1.64	
	女儿×结婚年代 1980—1989		1.88	
	女儿×结婚年代 1990—2000		2.27	
	女儿×儿子/女婿结婚年龄		0.93	
	女儿×女儿/儿媳结婚年龄		1.02	
	女儿×儿子/女婿教育年限		0.96	
	女儿×女儿/儿媳教育年限		0.84 ^{**}	
	女儿×自我安排婚姻		0.42	
	女儿×是领养		1.30	
	女儿×有孩子		1.39	
-2LL	7558 ^{***}	7558 ^{***}	6407 ^{***}	608 ^{***}
样本数	1120	1120	909	211

说明: ***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模型 1 的结果表明,子女性别对与父母分家有显著的影响,Logistic 模型和 Cox 模型的结果比较一致地说明女儿与父母分家的机率(或风险)只有儿子的 55%左右,即与女儿相比,儿子更有可能与父母分家。

兄弟数对子女与父母的分家有显著的影响,子女每多一个兄弟,其与父母分家的可能性要增加 40—100%,而姐妹数则基本没有影响,说明儿子的数量是决定子女与父母分家的重要因素。

婚姻队列的分家可能性有很显著的不同。两类模型的结果表明,子女在 20 世纪与父母分家的可能性一直在上升,但近年来又有轻微的下降。

在子女的其他个人因素中,只有子女的教育年限对其与父母分家的可能性有一定的影响,其他因素没有观察到显著的影响。教育年限短的儿子/女婿更有可能与父母分家。

(三) 分家时机

衡量分家事件中的另外一个重要指标是分家时机。我们在这里主要关心子女的性别、兄弟姐妹构成和结婚年代对分家时机的影响,这些是使用生命表分析方法计算子女按婚后年限与父母分家的概率完成的。由于各种类型的子女结婚 15 年后与父母分家的概率都非常小,在图 1—图 3 中婚姻年限只显示到 15 年为止。图 1 显示了全部子女按婚后年限与父母分家的概率曲线。全部子女婚后与父母分家的概率从婚后 1 年内的 21% 急剧下降到婚后第 8 年内的 1%, 结婚 8 年后则基本稳定在非常低的水平。分家概率的变化暗示着绝大部分分家发生在子女婚后 5 年内,小部分发生在 5—8 年内,而婚后 8 年后分家则非常少了。因此,婚后 5 年内是子女最有可能与父母分家的时期。

图 1 还显示了儿子和女儿的分家概率曲线。儿子和女儿分家时机的共同之处都是婚后 5 年内最有可能与父母分家。不同之处是嫁娶婚姻中的儿子与父母分家集中在婚后 1—3 年内,而招赘婚姻中的女儿的分家则比较均匀地分布在婚后 5 年内。可能的原因是前者因为兄弟姐妹多,显示出系列分家方式的特征,后者因为兄弟姐妹少,显示出一次性分家方式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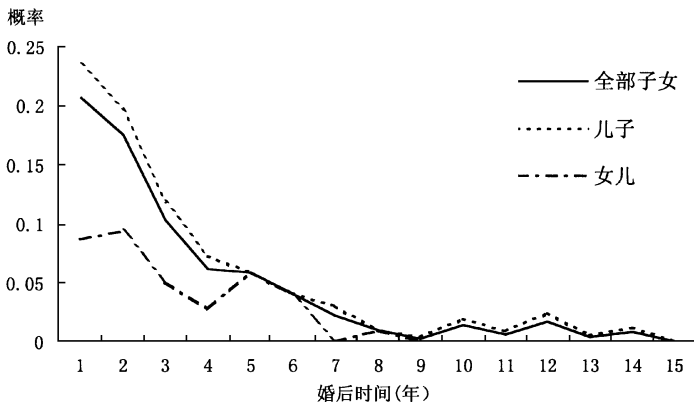


图 1. 儿子和女儿婚后与父母分家的概率

数据来源: 根据 2000 年湖北松滋“婚姻与养老调查”资料由生命表方法计算得出。

图 2 显示了不同兄弟姐妹构成的子女分家概率曲线。我们在这里使用兄弟姐妹构成而不是数量,是因为前者能够更方便地显示子女的兄弟姐妹对分家的影响。对于独生子女,分家概率始终非常低,婚后终生累积分家概率不到 10%,可以说不存在分家时机问题。对于只有姐妹的子女,分家概率在婚后 5 年内波动,略有下降,然而在 5 年后稳定在非常低的水平上。只有兄弟和兄弟姐妹都有的子女的分家概率曲线非常接近,分家概率从婚后 1 年内的 25% 左右急剧下降,在结婚 8 年后稳定在非常低的水平。综合而言,没有兄弟姐妹的子女几乎不存在分家时机问题,其余子女的分家绝大部分发生在婚后 5 年内。是否有兄弟是个重要因素,有兄弟的子女的分家集中在婚后 1—3 年内,无兄弟的子女的分家则比较均匀地分布在婚后 5 年内,这可能也是反映了有兄弟子女的系列分家方式和无兄弟子女的一次性分家方式的不同。

图 3 显示了不同婚姻队列子女的分家概率曲线。总体上,1950—1969 和 1970—1979 两个队列的分家概率在婚后 1—8 年内缓慢下降,而 1980—1989 和 1990—2000 两个队列在婚后 1—8 年内急剧下降,所有队列的分家概率在结婚 8 年后稳定在很低的水平。可以认为,所有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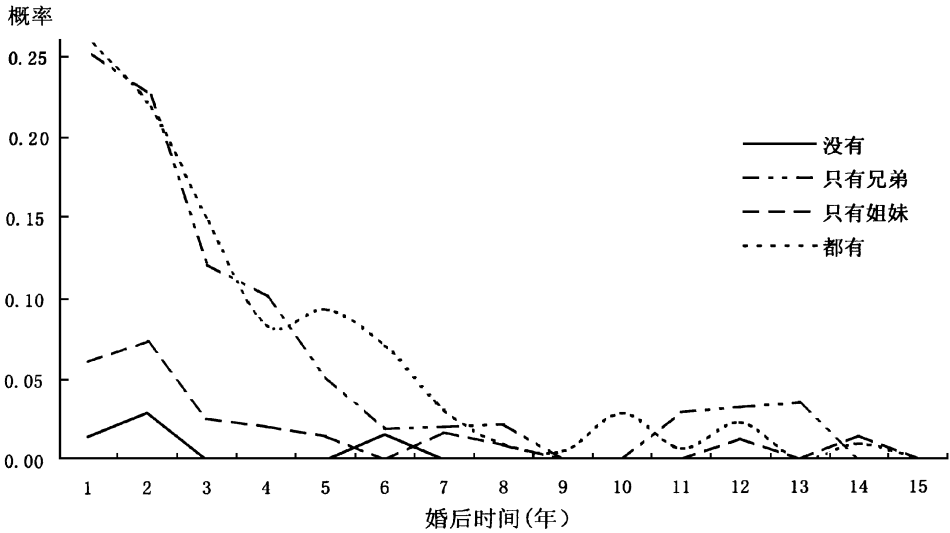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兄弟姐妹构成的子女婚后与父母分家的概率

数据来源 根据 2000 年湖北松滋“婚姻与养老调查”资料由生命表方法计算得出。

队列的分家主要发生在婚后 5 年内, 但 1980 年前结婚子女的分家比较均匀地分布在婚后 5 年内, 而 1980 年后结婚子女的分家则集中在婚后 1—3 年内。这说明子女婚后与父母分家的时机在提前, 分家方式从一次性分家转向系列分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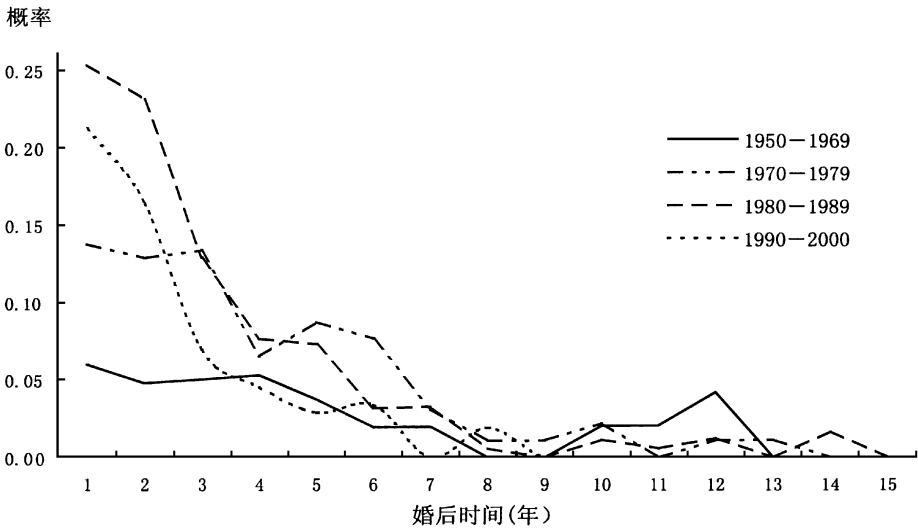


图3 不同婚姻队列的子女婚后与父母分家的概率

数据来源 根据 2000 年湖北松滋“婚姻与养老调查”资料由生命表方法计算得出。

(四)个人因素对于儿子和女儿分家的不同效应

前面的分析表明, 儿子和女儿在婚后与父母分家的可能性和时机有显著不同。子女的一些个人因素对分家的可能性和时机也有影响, 那么这些影响在儿子和女儿间是否不同?

表 5 和表 6 的模型 2 分别是使用 Logistic 和 Cox 模型来分析子女性别与其他个人变量的交叉效应。结果表明, 子女的兄弟数、婚姻队列、教育年限等变量与性别的交叉效应是显著的, 暗示这些变量对子女分家的影响在儿子和女儿间也许不同。因此我们需要对儿子和女儿的分家

进行单独的分析, 这些结果分别反映在表 5 和表 6 的模型 3 和模型 4 中。

子女的兄弟数是影响与父母分家的重要因素, 但其效果在儿子和女儿之间基本相同。是否被领养对儿子和女儿与父母的分家都没有影响。影响效果不同的因素主要有子女的结婚年代、教育年限、婚姻安排等。

不同婚姻队列的儿子和女儿的分家可能性有很显著的不同。Logistic 模型结果表明, 嫁娶婚姻的儿子在 20 世纪 50 年代后与父母分家的可能性一直在上升, 但近年来有轻微的下降。相反, Cox 模型结果表明, 招赘婚姻的女儿在 1956—1977 的集体经济时代与父母分家的可能性最大。另外, Cox 模型的结果还表明, 教育水平高的儿子和女儿都更不可能与父母分家, 女儿的效应比儿子的效应更强。但有意思的是, 女婿和儿媳的教育水平与分家的可能性和时机没有影响。自我安排婚姻的儿子更不可能与父母分家。

四、讨论与总结

本文所研究的松滋是以汉族为主的农业县。自 20 世纪以来, 嫁娶和招赘婚姻都被广为接受和流行, 儿子和女儿婚后都可以与父母共居, 这在中国农村是比较少见的。我们对子女婚姻形式与分家的研究, 有以下几个发现。

首先, 核心家庭在松滋占绝对主导地位, 说明儿子和女儿在结婚与父母共居一个时期后, 都有可能与共居父母分家。婚后 5 年内是子女最有可能与父母分家的时期, 子女结婚 8 年后再与父母分家的可能性就非常小了。但儿子和女儿与父母分家的可能性和时机有明显的差异。儿子与父母分家的可能性要远高于女儿与父母分家的可能性, 而且儿子与父母分家集中在婚后 1—3 年内, 而女儿的分家则比较均匀地分布在婚后 5 年内。反映在家庭结构上是儿子处于核心家庭的比例要高于女儿。它也暗含着嫁娶儿子和招赘女儿在分家方式上的差异: 嫁娶儿子的兄弟姐妹多, 更多显示出系列分家方式的特征; 招赘女儿的兄弟姐妹少, 更多显示出一次性分家方式的特征。因此招赘婚姻更有利于保持大家庭的状态。

其次, 由于农村经济、社会和人口结构方面现代化程度的提高, 小家庭观念的流行, 子女在 20 世纪与父母分家的可能性一直在上升, 但近年来又有轻微的下降。反映在分家时机上, 1980 年以前结婚的子女分家比较均匀地分布在婚后 5 年内, 而 1980 年以后结婚的子女分家则集中在婚后 1—3 年内, 暗示着分家方式正从一次性分家逐渐转向系列分家。这些结果同一些学者对中国其他地区有关分家的研究是比较一致的(阎云翔, 1998; 麻国庆, 1999; Cohen, 1992; Lavelly & Ren, 1992; Selden, 1993)。但这种分家机率和时机的时期效应在儿子和女儿之间不同, 嫁娶婚姻的儿子在 20 世纪与父母分家的可能性逐步上升, 而招赘婚姻的女儿在农村集体化时期最有可能与父母分家。

最后, 子女的一些个人因素对分家的可能性和时机也有影响。这其中最显著的因素是兄弟数和教育年限。子女的兄弟数对其分家存在强烈的正边际效应, 子女的兄弟数越多, 他们越可能与父母分家, 而且分家时间早, 具有系列分家方式的特征。这种边际效应的幅度在儿子和女儿之间没有大的区别, 但子女的姐妹数并不存在边际效应。可能的原因是在已经为儿子娶媳妇的家庭中, 父母再为女儿招上门女婿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而在已经为一个女儿招了上门女婿的家庭中, 父母再为另外一个女儿招上门女婿的可能性也很低。女儿在很大程度上是要嫁出去的, 因此对娘家兄弟和姐妹与父母的分家就不会有边际效应。另外, 教育水平高的儿子和

女儿都更不可能与父母分家,但这种效应在女儿中比儿子中更强烈。

如何解释女儿和儿子在与父母分家上的这些差异?几种理论和假说能够分别解释这些发现的一部分。

按照传统的家庭经济理论,家庭是一个联结家庭成员经济利益的经济合作体(*corporate unit*),中国的家庭总是通过各种形式来最大可能地利用内在和外在资源和机会发展家庭经济,家庭结构的种种变化也因此而最终决定于家庭经济利益的最大化(阎云翔,1998;Cohen,1976,1992;Freedman,1979;Harrell,1993;Johnson,1993)。子女婚后与父母共居一段时期是中国传统家族体系和文化风俗的自然体现,但与父母分家的可能性和时机,则体现了家庭追求经济利益的自然要求。从招赘婚姻的原因和目的看,没有儿子的父母为一个女儿招上门女婿,除了继祖的目的外,在经济上最重要的是为父母提供老年保障;有儿子的父母还为女儿招上门女婿,它的目的是解决家庭的实际经济困难如缺乏劳动力,或发展家庭经济例如上门女婿的赚钱能力强。这样,同更多地体现主流文化风俗的嫁娶婚姻相比,为追求整体的家庭经济利益,父母和招赘婚姻下的女儿/女婿之间分家的可能性要小,分家要晚。家庭经济理论也能够部分解释招赘女儿在集体化经济时代与父母分家的可能性最大的现象,因为在1956—1977年间的集体经济时期,家庭部分失去了它的经济功能,家庭收入和生活水平更与集体经济相关。另外,我们在调查地进行的一系列小组和个人深访结果表明,在过去大部分上门女婿结婚时对岳父母有永不分家、为岳父母养老送终的承诺(靳小怡、李树茁、朱楚珠,2001a)。

家庭人口因素与分家也有关系。大家庭内子女多,发生分家的次数多,小家庭中子女少,发生的分家次数少(Zeng,1986)。我们的分析结果也证明了兄弟数对分家有很强的边际效应。在表1和表2的数据中,嫁娶儿子的兄弟数要远高于招赘女儿的兄弟数,这样也导致了我们在调查地所观测到的女儿和儿子在与父母分家可能性和时机上的差异。

父母投资回报假说认为,父母对子女早期的投资,需要子女以后通过各种方式予以回报,它的应用性在中国已经得到了验证(陈皆明,1998;靳小怡、李树茁、朱楚珠,2001b)。子女教育水平部分地反映了父母对子女的早期投资,而子女与父母共居是为父母提供老年保障的重要方式。因此,我们观测到的教育水平高的儿子和女儿与父母分家可能性低、分家晚的事实,也可能是受父母早期投资大的子女,通过与父母共居时间长的方式给予更多的回报。子女教育水平也部分地反映了家庭的经济地位,我们当然也不能排除这样的可能性,即教育水平高的子女与父母分家可能性低是由于富裕的家庭更不易分家。

除了以上因素外,家庭内人际关系特别是两代夫妻间的和睦程度对分家的影响也不容忽视。阎云翔(1998)发现,农村年轻夫妻与父母分家的一个原因是“日子总是自己过着顺心”。我们在小组和个人深访调查中也发现,不论是农村的老年人还是年轻人都认为在一般的家庭日常关系中,婆媳关系相对难处,日常生活中的矛盾多,母女关系相对好处,日常生活中的矛盾少,相反丈夫对一些日常家庭琐事并不是非常在意(靳小怡、李树茁、朱楚珠,2001b)。这些因素可能也促成了女儿婚后与父母分家可能性低,分家晚。

以上各种解释,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都可以纳入科肯所称的偏离理想家庭生活“终极期望”的家庭组织“实用管理”的范畴。这也就是说,不论是儿子还是女儿,都会与父母根据家庭面对的实际经济、社会和生活处境,对理想大家庭的“终极期望”做出积极和现实的调整,从而达到家庭利益的最大化。从这个意义上说,招赘婚姻和分家并不一定是一种家庭组织的失败,相反它是通过积极的方式解决现实家庭问题的反映。但有意思的是,两种不同的“实用管理”

方式的交互,实际上产生了回归到理想家庭生活“终极期望”的效应,即招赘婚姻下的女儿更不可能与父母分家,分家时间要晚。

我们的研究和发现有一定局限性。首先,“婚姻与养老”调查是“男孩偏好文化传播”调查的继续和扩展,但它并不是研究分家的专项调查。因此一些已经被发现影响分家的变量,例如分家前的家庭结构和经济状况,并没有包括在调查问卷中,自然也没有纳入到我们的分析模型中。其次,我们的结果是基于一对夫妻婚后和其父母分家的回溯性调查数据,由于这些数据并不是一对夫妻所有孩子结婚和婚后的跟踪型调查数据,因此我们并不能说一对夫妻的嫁娶儿子一定与父母分家早,招赘女儿一定和父母分家晚。它仅仅说明在社会层面上儿子比女儿更有可能与父母分家,而且分家早。跟踪性调查数据将会产生更可靠的结果。最后,松滋在全国农村是一个招赘婚姻普遍发生在有儿子和无儿子家庭的地区,而在绝大多数农村地区招赘婚姻仅发生在无儿子家庭,因此在这里所观测到的子女婚姻形式和与父母分家关系的普适性,仍然需要进一步的研究。但从以上几种理论和假说可以推论,没有兄弟的女儿与父母分家的可能性应该更低,分家时间会更晚。

中国农村在长期低生育率条件下无儿子家庭比例将会不断增高,可以预计现实和未来的农村社会将有更多的女儿婚后与父母共居,提供老年保障。以上研究和发现能够帮助我们理解农村社会在家庭、婚姻和养老方面动态变化的过程和后果。适应人口和社会结构的变化,农村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婚姻形式,例如在松滋,若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他们很有可能采取“两来两走”婚姻,即在双方父母家都有家并在双方轮换居住一段时期(靳小怡、李树茁、朱楚珠, 2001a, 2001b)。这些新出现的婚姻形式对分家的影响,也需要我们作进一步的研究。

参考文献:

- 陈皆明, 1998《投资与赡养——关于城市居民代际交换的因果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韩吉吉, 1992《男嫁女娶有利于计划生育》,《人口与经济》第6期。
- 胡远怀, 1990《松滋民俗(内部资料)》,松滋县地方志办公室。
- 靳小怡、李树茁、朱楚珠, 2001a《松滋市上门女婿的小组访谈与个案分析》,研究报告。
- , 2001b,《农村不同婚姻形式下家庭财富代际转移模式的初步分析》,研究报告。
- 李树茁、费尔德曼、李南、朱楚珠, 1999《陕西省略阳县和三原县男孩偏好文化传播调查》,《人口与经济》增刊。
- 李树茁、朱楚珠, 1999《略阳县上门女婿户的典型案例分析》,《人口与经济》增刊。
- 麻国庆, 1999《分家:“分中有继也有合——中国分家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严梅福, 1995《婚嫁模式影响妇女生育性别偏好的试验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 严梅福、石人炳, 1996《中国农村婚嫁模式在生育率下降中的作用》,《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 阎云翔, 1998《家庭政治中的金钱与道义:北方农村分家模式的人类学分析》,《社会学研究》第6期。
- 宜黄县政府, 2000《鼓励男到女家落户,积极倡导婚育新风》,会议材料。
- Cohen, M.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 1992 “Family Management and Family Division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China Quarterly* 130.
- Feng, T. K. 1936, *Rural Survey of Jiaxin County* (In Chinese), Zhejiang University with Jiaxin County Government.
- Freedman, M. 1979 “The family in China: Past and present.” In G. W. Skinner (ed.),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Essays by Maurice Freedma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
- Freedman, R., B. Moots, T. Sun & M. Weinberger 1978 “Household Composition and Extended Kinship in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32(1).
- Freedman, R., M. Chang & T. Sun 1982 “Household Composition, Extended Kinship and Reproduction in Taiwan; 1973

—1980.” *Population Studies* 36(3).

- Harrel, S. 1993 “Geography, Demography and Family Composition in Three Southwestern Villages.” In D. Davis & S. Harrel (eds.),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CA.
- Hsieh, J. 1985, “Meal Rotation.” In H. Hsieh & Y. Chuang (eds.), *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 Academia Sinica, Taipei.
- Jin, X., M. W. Feldman, S. Li & C. Zhu 2001, “A Survey of Marriage and Old-age Support in Songzi, China.” Research report.
- Johnson, G. 1993 “Family Strategies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in Rural China: Some evidence from the Pearl River Delta.” In D. Davis & S. Harrel (eds.),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CA.
- Lavelly, W. & X. Ren 1992, “Patrilocalty and Early Marital Coresidence in Rural China, 1955—85.” *The China Quarterly* 130.
- Lavelly, W. & B. Wong 1992, “Family Division and Mobility in North China.” *Comparative Study of Society and History*.
- Li, S., M. W. Feldman & N. Li 2000, “Cultural Transmission of Uxorilocal Marriage in Lueyang, China.”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5 (2).
- Li, S., P. Hu & X. Jin 2001,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 and Effects of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China: Implication for only children and the elderly.” Paper presen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a in Transition: Population and Social Problems*, Paris January 31—February 2.
- Li, S., M. W. Feldman & N. Li 2001a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Determinants of Uxorilocal Marriage in two Counties of China.” *Social Biology*, in press.
- 2001b, “Determinants of Two Types of Uxorilocal Marriages in Lueyang, China.” Manuscript.
- Pasternak, B. 1985 “On the Causes and Demographic Consequences of Uxorilocal Marriage in China.” In S. B. Hanley & A. P. Wolf (eds.),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East Asian Histor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A.
- Selden, M. 1993 “Family Strategies and Structures in Rural North China.” In D. Davis & S. Harrel (eds.),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CA.
- Skinner, G. W. 1997, “Family Systems and Demographic Processes.” In D. I. Kertzer & T. Fricke (eds.), *Anthropological Demography: Toward A New Synthe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 Weinstein, M., T. Sun, M. Chang & R. Freedman 1990, “Household Composition, Extended Kinship and Reproduction in Taiwan: 1965—1985.” *Population Studies* 44(2).
- Wolf, A. P. 1989, “The Origins and Explanations of Variations in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In Chang et al. (eds),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of the Taiwan Area*,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 Yan, Yunxiang, 1996 *The Flow of Gifts: Reciprocity and Social Networks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
- Zeng, Y. 1986, “Changes in Family Structure in China: A simulation stud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2(4).

作者李树茁系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教授
靳小怡系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经济研究所博士生
费尔德曼系斯坦福大学人口与资源研究所教授
责任编辑:谭 深